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0	1.04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76893.14	1596.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	0.038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1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700万元到44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063万元至129,063万元,同比增长39.88%到41.15%。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300万元到1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814万元至50,814万元,同比增长71.97%到85.42%。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00万元到10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61万元至53,461万元,同比增长84.44%到99.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700万元到44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063万元至129,063万元,同比增长39.88%到41.1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300万元到1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814万元至50,814万元,同比增长71.97%到85.42%。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00万元到10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61万元至53,461万元,同比增长84.44%到99.3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13,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839万元。

(二)每股收益:1.4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5年,AIoT市场快速增长。端侧AI技术创新可以重塑各行各业电子产品、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各类新兴智能硬件层出不穷,千行百业的AIoT迈入高速发展周期。

三季度以来,受DDR缺货、涨价影响,部分客户存储方案转型导致短期增速略缓。作为应对,公司快速适配市面上多类型存储方案,形成广泛的存储支持列表;同时,RK3588、RK3576是国内同档位少数能支持LPDDR5的芯片,为终端客户提供灵活的存储方案选择。存储的缺货、涨价不影响AIoT市场长期增长趋势,在四季度增速已经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RK3588、RK3576、RV11系列为代表的AIoT一系列算力平台快速增长;汽车电子、机器人、机器视觉、工业应用等重点产品线持续突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3.87亿元~44.27亿元,再创新高;实现净利润10.23亿元~11.03亿元,同比增长71.97%~85.42%。

2、为解决终端产品部署端侧大模型的带宽、功耗等关键瓶颈,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全球首颗3D架构端侧算力协处理器RK182X,是部署端侧AI最合适的解决方案。该方案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已快速导入十几个行业、数百个客户的项目,其中赋能了大量新质生产力企业,将在2026年规模化产品落地。

3、2026年端侧AI应用将快速爆发,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类机器人,以及各种新质生产力产品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确立“SoC+协处理器”双轨制战略,快速推进下一代旗舰级SoC芯片RK3668、RK3688以及RK1860等一系列多颗新款协处理器研发,前瞻布局AIoT新应用,拥抱AIoT 2.0时代创新产品快速落地、百花齐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未来潜在风险在于存储是否会涨价到各行业无法接受的水平,以及上游原材料可能的缺货及大幅涨价。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68倍、市净率2.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30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47),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新世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054),航科新世纪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截止目前,航科新世纪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近期高度关注商业航天热点概念。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航天领域的业务多体现为项目合作研发模式,2025年该板块营业收入约18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未经审计)。

2、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8.12%,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4.0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科创综指、科创50及行业涨幅,股价短期存在回落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68倍、市净率2.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30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

4、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398,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398,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154,261	99.9096	172,504	0.0640	71,265	0.0265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51,705	97.7656	5,981,333	2.2202	64,992	0.0242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44,385	97.7529	5,988,682	2.2229	64,993	0.02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737,516	99.5380	196,619	0.3511	62,082	0.1109

4、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002,232	99.8530	328,016	0.1217	67,782	0.02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5,737,516	99.5380	196,619	0.3511	62,082	0.1109
4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55,600,419	99.2931	328,016	0.5857	67,782	0.12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庆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1-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12-26至2026-1-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1-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8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下美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6-01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76,7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76,7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324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4,476,712股。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履行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16、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8、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

20、2024年10月28-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

21、2025年1月20-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7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614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2、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28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866元/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